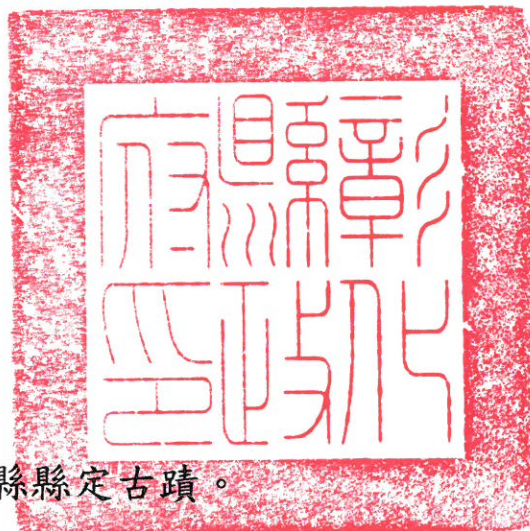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7030791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中校長宿舍」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5條。
- 二、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」107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「彰中校長宿舍」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 - (一)名稱：彰中校長宿舍。
 - (二)種類：其他(宿舍)。
 - (三)位置或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華陽街16巷2號。
 - 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，如附圖1(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)
 - 1、古蹟本體：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154-1226地號土地上建物，門牌號為彰化縣彰化市華陽街16巷2號。
 - 2、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：「彰中校長宿舍」建築本體座落土地為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154-1226地號(部分)，面積約557平方公尺，保存面積為「彰中校長宿舍」建築本體。(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)

(五)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1、指定理由：

- (1)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此建築見證日本統治時期之教育，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後繼續沿用，仍作為校長宿舍，在空間場域當中具歷史之意義。
- (2)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校長宿舍的建築格式，為和洋折衷式，屬於較高階之官舍，體現日本在明治維新後受到西洋建築影響，有別於其他公學校長宿舍的型態，十分值得保存。
- (3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此建物在彰化高中宿舍群中等級最高，且僅有一棟，為眾多彰化人之集體記憶，修復後具有再利用潛力。

2、法令依據：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指定基準。

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(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)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魏明谷